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昌图县分局

铁市昌环发〔2023〕9号

关于《昌图县龙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00t 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昌图县龙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昌图县龙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00t 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认真的评审，现对该《报告表》作出如下批复：

一、昌图县龙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位于昌图县付家镇镇内，项目租用付家二粮库，厂区内生产及配套设施均已建成，厂区占地面积为 89332m^2 ，年烘干 1.5 万吨玉米，最大储存量为 8.7 万吨玉米。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建设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2、4t 热风炉燃用生物质燃料并配套布袋除尘器，确保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标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玉米储存在封闭粮仓内，提升、转运、筛分均使用密闭设备，以减轻无组织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项目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4 类标准。

5、生物质灰渣、布袋收集颗粒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筛分杂质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之前需告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并对验收进行全过程监督，验收后报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昌图县分局备案。

四、本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昌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和《报告表》送昌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并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昌图县分局

2023 年 3 月 8 日